
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亳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附件：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备直标准
(试行)



附件：

亳州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家具配置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（一）台式电脑。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每人1台配置。另可适量配置非编制公用台式电脑。台式电脑总量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%，价格不得超过4000元，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二）笔记本电脑。按编制以上干部每人1台配置。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作为公用。外勤单位可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，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。台式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，价格不得超过3000元，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。

（三）打印机。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备A3、A4打印机及票据打印机，其中每个内设机构可配置1台A3打印机，处级以上干部每人可配置1台A4打印机，每间办公室可配1台A4打印机。A3打印机价格不超过6500元，A4打印机价格不超过3500元，票据打印机价格不超过2500元，打印张数未超过10万张的原则上5年内不予更新。

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七) 扫描仪,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, 价格不超过 2000 元, 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八) 数码相机,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, 价格不超过 3000 元, 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九) 电视机,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价格不超过 5000 元, 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十) 碎纸机,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

制内实有人数的 20%, 价格不超过 500 元, 原则上 5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十一) 空调,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 但已配备中央空调的

柜式空调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，原则上 8 年内不予更新。

二、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

(一) 办公桌椅，按实有人数每人 1 套配置，其中处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3000 元，科级办公桌椅价格不超过 20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二) 沙发（含茶几）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组，正处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3500 元，副处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2000 元，科级办公室总价不超过 15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三) 桌前椅，根据需要配备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，每张价格不超过 3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四) 书柜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2 组书柜，每组价格不超

过 12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五) 文件柜，根据需要配备，价格不超过 10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六) 保密柜，根据需要配备，价格不超过 16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七) 茶水柜，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个茶水柜，价格不超

过 8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八) 会议桌，根据会议室大小配置，每平方米价格不超过 4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(九) 会议椅，根据需要配备，每张价格不超过 400 元，原则上 10 年内不予更新。

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11日印发